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訴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俊龍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俊龍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 官 陳昱維

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